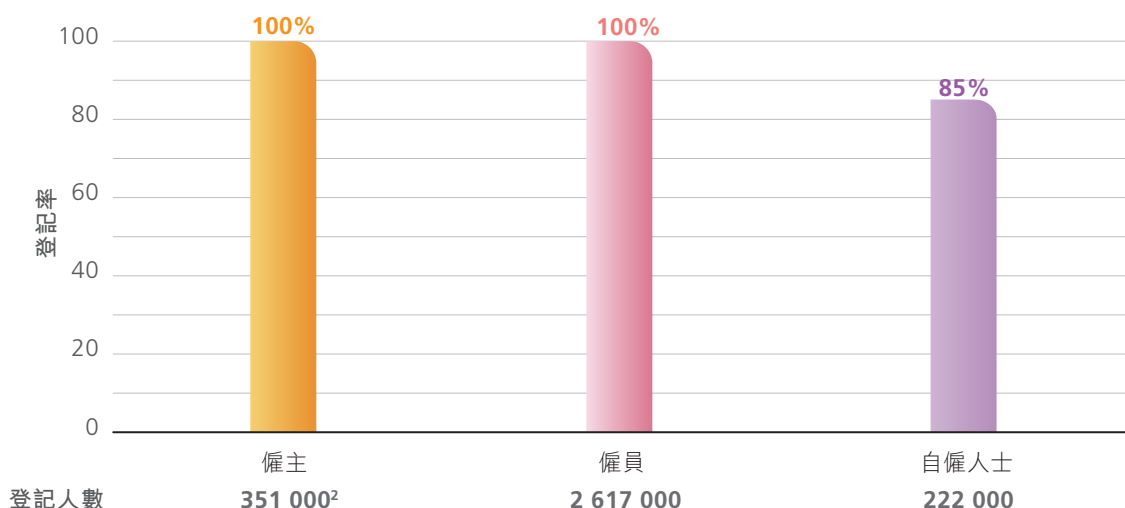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1. 登記數目¹及登記率

(31.3.2026)



估計數字

-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 2 已登記僱主的數目並無重複計算同時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的已登記僱主，亦不包括商業登記已經終止的已登記僱主。該數字除涵蓋活躍僱主（即在2026年3月31日有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並須為其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已登記僱主，以及參加強積金行業計劃並在過去12個公曆月內有供款紀錄的已登記僱主）外，亦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但繼續持有強積金帳戶的已登記僱主（例如新開設公司的僱主、有季節性或間歇性人手需求的僱主、現時只僱用18歲以下及／或64歲以上僱員的僱主，以及現時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而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的機構）。

2. 帳戶數目

(31.3.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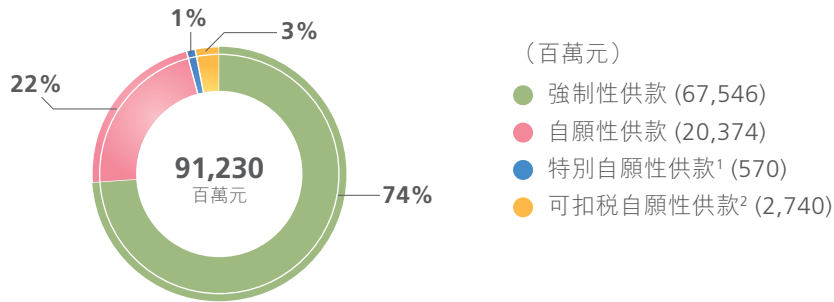
供款帳戶 ¹	4 429 000
個人帳戶 ²	6 674 000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³	101 000

- 1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有），以進行投資。
- 2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 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用以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亦可用作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以及從其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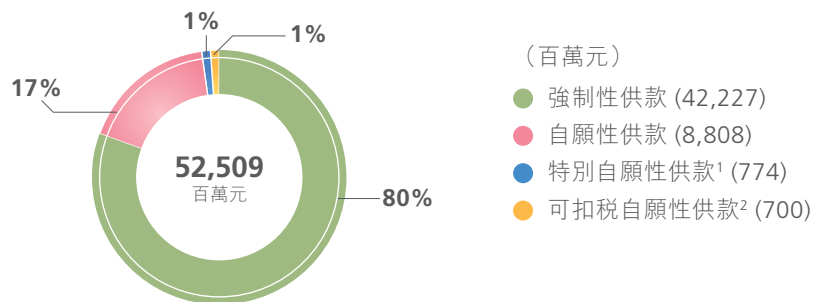
3.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及百分比(按供款種類劃分)

(1.4.2025 – 31.3.2026)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這類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 2 合資格人士可直接向受託人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作出供款，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可在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享有稅務扣減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滿65歲才可提取(符合法例訂明可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特定情況除外)。

統計數據

B部－強積金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31.3.2026)

	主事中介人 ¹	附屬中介人 ^{2及3}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435	40 703	41 138
按前線監督劃分	435	39 136	39 571
保險業監管局	383	36 907	37 290
金融管理專員	18	1 973	1 99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4	256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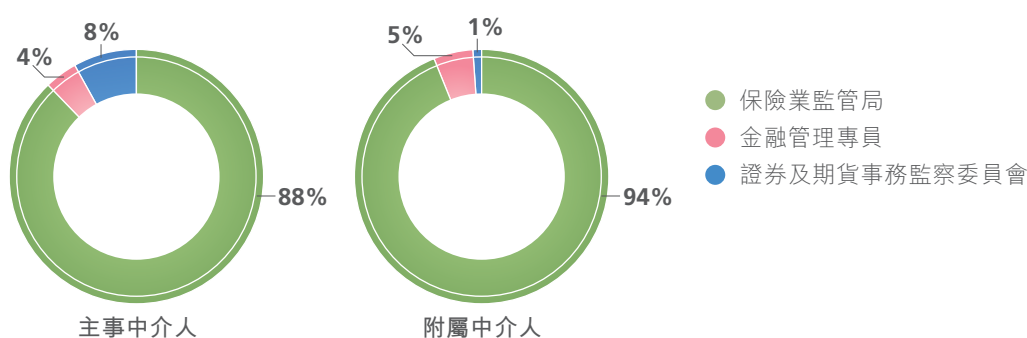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及／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及／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3 截至2026年3月31日，部分附屬中介人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在此期間他們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因此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另一方面，由於附屬中介人皆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而部分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因此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鑑於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數目超過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數目，因此附屬中介人的數目較按前線監督劃分的附屬中介人的總數為多。

2.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百分比（按前線監督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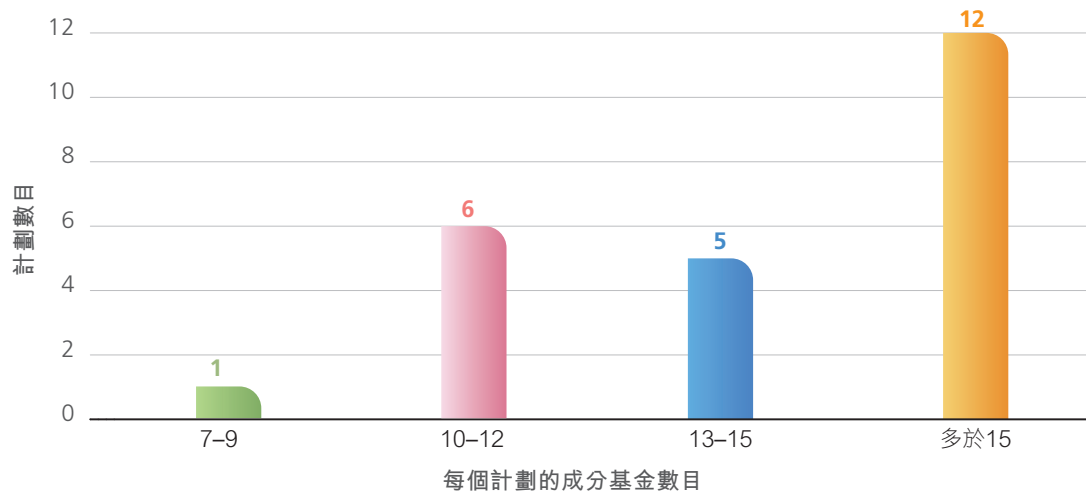
(31.3.2026)



統計數據 C部－強積金產品

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數目

(31.3.2026)



2. 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31.3.2026)

強積金計劃	24
集成信託計劃	21
行業計劃	2
僱主營辦計劃	1
成分基金 ¹	378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²	321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2, 3}	246

1 成分基金指在強積金計劃下可供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的基金。

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供成分基金作投資用途的基礎基金。

3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追蹤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按基金結構劃分）

(31.3.2026)

	單位信託	保險單 ¹	總計
傘子基金 ²	26	0	26
內部投資組合 ³	224	0	224
聯接基金 ⁴	11	3	14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⁵	54	3	57
總計	315	6	321

1 指屬類別G，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 傘子基金指由數個獨立的附屬基金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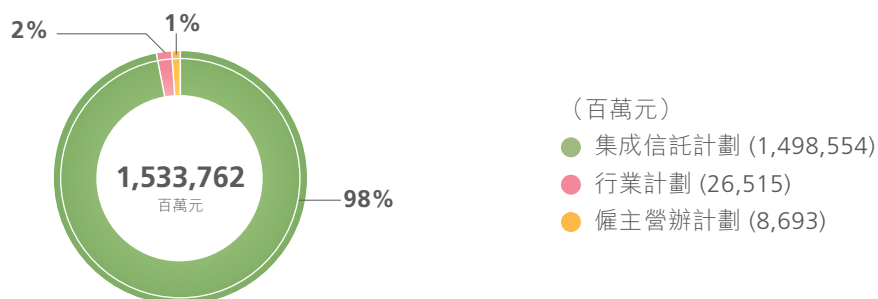
3 基金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第5條及第7至第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藉此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4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5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4. 成分基金淨資產值及百分比（按計劃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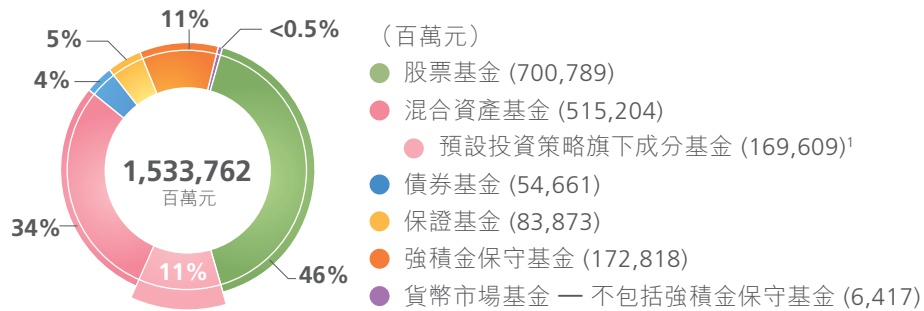
(31.3.202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5. 成分基金淨資產值及百分比（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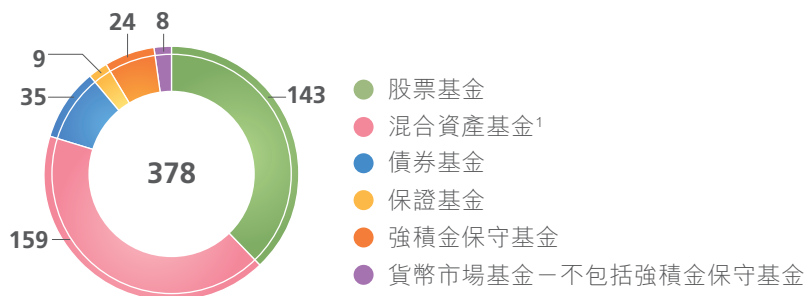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1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淨資產值及百分比分別為\$1,288.54億(8%)及\$407.55億(3%)。

6. 成分基金數目（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6)



1 預設投資策略旗下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數目均為24個。

7.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旗下成分基金的帳戶數目（按帳戶類別劃分）

(31.3.2026)



- 1 預設投資策略帳戶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把帳戶內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旗下成分基金的成員帳戶（即會進行隨齡降險）。
- 2 其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旗下成分基金的帳戶指把帳戶內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旗下一個或兩個成分基金，但並非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進行投資的帳戶。
- 3 包括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8. 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的強積金權益

(1.12.2000—31.3.2026)



9. 強積金制度的淨回報率¹ (按期間劃分)

(百萬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 總淨供款 ²	期內 淨投資回報 ³	淨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2001 ⁴	—	36,013	37,694	-1,681	-6.6%
2002	36,013	55,063	23,243	-4,193	-8.5%
2003	55,063	89,409	22,216	12,130	18.1%
2004	89,409	120,183	22,245	8,529	8.4%
2005	120,183	151,360	22,996	8,181	6.2%
2006	151,360	202,407	24,136	26,912	16.4%
2007	202,407	264,786	26,136	36,243	16.8%
2008	264,786	209,484	29,931	-85,233	-30.2%
2009	209,484	308,870	37,712 ⁵	61,674	26.6%
2010	308,870	365,442	31,215 ⁵	25,356	7.8%
2011	365,442	356,035	34,028	-43,435	-11.3%
2012	356,035	439,839	37,350	46,455	12.4%
2013	439,839	514,065	40,192	34,033	7.4%
2014	514,065	565,083	42,951	8,067	1.5%
2015	565,083	591,320	47,363	-21,126	-3.6%
2016	591,320	646,342	49,257	5,764	0.9%
2017	646,342	843,515	47,455	149,718	22.3%
2018	843,515	813,024	50,844	-81,335	-9.3%
2019	813,024	969,455	53,636	102,795	12.2%
2020	969,455	1,139,166	52,741	116,971	11.7%
2021	1,139,166	1,181,795	46,634	-4,005	-0.3%
2022	1,181,795	1,051,114	55,879	-186,560	-15.4%
2023	1,051,114	1,140,676	52,414	37,148	3.4%
2024	1,140,676	1,291,179	49,597	100,907	8.6%
2025	1,291,179	1,553,364	44,075	218,110	16.6%

1 強積金制度的淨回報率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涵蓋由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的回報數字。淨回報率數字經年率化計算。

5 包括政府在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間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84.1億淨特別供款。

10. 成分基金的年率化淨回報¹ (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31.3.2026)

基金種類	自強積金制度 於2000年12月1日 實施以來 ²	自預設投資策略 於2017年4月1日 推出以來 ²	過去一年 ² (最高／最低 ⁴)
	(最高／最低 ⁴)	(最高／最低 ⁴)	
股票基金	4.8% (8.8% / 2.2%)	6.0% (11.9% / -0.3%)	16.0% (115.4% / -0.3%)
混合資產基金	4.4% (5.6% / 2.4%)	4.8% (12.1% / 1.6%)	12.7% (37.6% / 2.2%)
預設投資策略旗下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6.4% (8.0% / 6.1%)	12.4% (20.2% / 11.2%)
預設投資策略旗下65歲後基金	不適用	2.3% (3.3% / 1.9%)	4.8% (9.2% / 3.8%)
其他	4.4% (5.6% / 2.4%)	4.5% (12.1% / 1.6%)	13.7% (37.6% / 2.2%)
債券基金	1.9% (2.0% / 1.6%)	0.6% (2.9% / -1.6%)	3.7% (7.1% / 2.0%)
保證基金 ³	1.2% (2.2% / 0.5%)	0.9% (2.5% / 0.4%)	2.6% (6.2% / 0.9%)
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1.2% / 0.8%)	1.4% (1.6% / 1.1%)	2.0% (2.2% / 1.5%)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1.0% / 0.9%)	1.6% (2.4% / 1.1%)	4.0% (5.0% / 3.1%)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淨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

2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及自預設投資策略推出以來的年率化通脹率均為1.8%；過去一年的通脹率為1.7%。

3 假設計劃成員已符合保證基金的保證或附帶條件，即計劃成員的實際投資回報不低於保證回報率。

4 「最高」及「最低」分別指每個基金種類內，個別基金在有關年期的年率化淨回報數字中的最高及最低值。

11. 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及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6)

	基金 數目 ²	平均基金 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 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 開支比率
股票基金	169	1.46%	2.07%	0.58%
混合資產基金	188	1.30%	1.85%	0.58%
預設投資策略旗下核心累積基金	28	0.77%	0.93%	0.58%
預設投資策略旗下65歲後基金	28	0.77%	0.93%	0.61%
其他	132	1.56%	1.85%	0.66%
債券基金	40	1.21%	1.78%	0.79%
保證基金 ³	9	1.80%	3.25%	1.56%
強積金保守基金	29	0.83%	1.07%	0.66%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0.94%	1.24%	0.56%

- 1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以有關強積金成分基金在終結日介乎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財政期內的基金開支比率，按淨資產值加權計算的平均值。
- 2 一個成分基金可包含不同的基金等級。在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時，成分基金的每個基金等級均視作一個獨立投資基金。因此，上表中的基金總數多於相應的成分基金數目。
- 3 包括保證費。

12.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1.12.2000—31.3.2026)



-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統計數據

D部－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6)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2 492	91%	150	50%	2 642	87%
獲強積金豁免	1 948	71%	129	43%	2 077	69%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544	20%	21	7%	565	19%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234	9%	148	50%	382	13%
獲強積金豁免	90	3%	67	22%	157	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44	5%	81	27%	225	7%
總計	2 726	100%	298	100%	3 024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31.3.2026)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31.3.2025)	2 282	157	2 439
(b) 獲批的新申請 ¹ (1.4.2025 – 31.3.2026)	0	0	0
(c)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1.4.2025 – 31.3.2026)	205	0	205
(d)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31.3.2026) [即(d) = (a) + (b) – (c)]	2 077	157	2 234

1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此等計劃因進行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6)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獲強積金豁免	132 697	61%	86 279	39%	218 976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29 756	82%	6 364	18%	36 120	100%
總計	162 453	64%	92 643	36%	255 096	100%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31.3.2026)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僱主供款	14,611	79	1,002	68	15,613	78
普通	14,383	78	943	64	15,326	77
初期／特別	228	1	59	4	287	1
僱員供款	3,950	21	462	32	4,412	22
總計	18,561	100	1,464	100	20,025	100

資料來源：2 6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6)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1,575	57.8	6,986	34.9	18,561	92.7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261	6.3	203	1.0	1,464	7.3
總計	12,836	64.1	7,189	35.9	20,025	100

資料來源：2 6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 (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6)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82,409	61	96,129	32	278,538	93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4,562	5	5,846	2	20,408	7
總計	196,971	66	101,975	34	298,946	100

資料來源：2 6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7. 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1.4.2025 – 31.3.2026)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元)	(%)
資產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11	23.4	267	73.2
資產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0	0.0	0	0.0
資產支付予計劃成員	36	76.6	98	26.8
總計	47	100	365	100

統計數據

E部－查詢及投訴

1. 查詢個案數目¹ (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25 – 31.3.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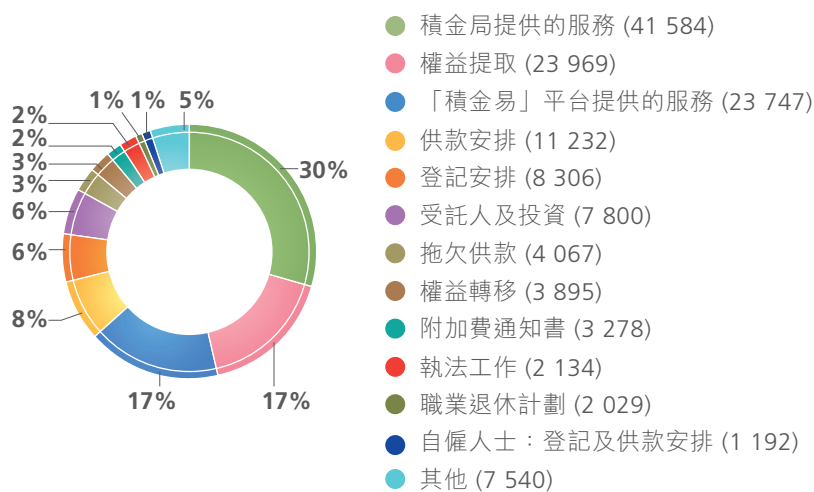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僱員	36 714	36%
僱主	19 877	20%
自僱人士	1 118	1%
服務提供者	5 725	6%
其他／不詳	37 384	37%
總計	100 818	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查詢性質¹

(1.4.2025 – 31.3.2026)

各類查詢事項的總數：**140 773²**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於一個事項，因此各類查詢事項的總數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3. 個人帳戶查詢數目 (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25 – 31.3.2026)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¹	42 693	71%
計劃成員	15 296	26%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有權管理計劃成員遺產的人士	1 723	3%
總計	59 712	100%

1 計劃成員可授權他人，例如親友或強積金中介人，代為查詢其個人帳戶資料。

4. 投訴個案數目 (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1.4.2025 – 31.3.2026)

接獲的投訴總數：7 06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少於0.5%

5. 投訴個案數目 (按投訴對象劃分)

(1.4.2025 – 31.3.2026)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669	66%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2 238	32%
強積金中介人	8	#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6	#
其他	125	2%
總計	7 066	100%

#少於0.5%

6. 投訴性質 (按投訴對象及事項劃分)

(1.4.2025 – 31.3.2026)

投訴對象及事項	投訴事項數目	
僱主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6 188	63%
—拖欠供款	4 554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508	
—其他	126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3 415	35%
—計劃行政	3 396	
—其他	19	
強積金中介人	8	#
—操守	7	
—未經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1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46	#
—計劃行政	46	
其他	106	1%
總計	9 763¹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少於0.5%

1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投訴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總數。